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(與單身兄弟姐妹一同申請的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現時的婚姻狀況是單身^註，我願意和 *兄 / 弟 / 姊 / 妹 (即申請者)
_____ 一同申請公屋。

我明白若我於申請獲登記後結婚或再婚，不論我的配偶是否已獲香港入境權，我必須在公屋申請內刪除名字，否則，房屋署有權刪除我在公屋申請內的名字。我明白不能要求加入配偶及子女，如我有需要申請入住公屋，必須重新遞交申請表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／我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／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／虛假資料對我／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／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／我們藉虛假陳述／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／我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申請者簽署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 _____

申請者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 / ____ / ____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 / ____ / ____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即從來沒有辦妥任何正式結婚手續或舊式婚禮、已離婚或喪偶。